

牧 聲

百 分 之 百 奉 獻

陳堅麗牧師

今年初接聽一個電話，對方是本堂已安息三年多的教友家人。她自我介紹後便查詢奉獻給本堂的手續及支票抬頭的名稱。姊妹是某會的會友，去年正式收到從父親遺產分配到一筆可觀的金額，她面對自己不久將會退休，這筆遺產確能帶給她未來一個好的保障。但姊妹深信上帝才是她最好的保障，而且她一向都是過著一個簡樸的生活，凡事知足，她不需要這額外的金錢。姊妹禱告求問主怎樣安排這遺產呢？禱告個多月，最後她決定把這遺產連先前存放銀行的利息，一併奉獻給真理堂（本堂）。因為她十分感謝主藉著真理堂的教牧領父親信耶穌並接受洗禮，得到永生。姊妹盼望真理堂在傳福音上蒙主使用，多人歸主。約在一周後，本堂就收到姊妹的來信連同奉獻的支票。

今天信徒按舊約瑪拉基書三章第十節：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為金錢奉獻的基本指標，在金錢奉獻上以個人收入的十分之一作每月的奉獻，來表達對上帝恩典，大愛的回應。這位姊妹可按這樣的原則把收到的遺產的十分之一作奉獻就可以，或更熱心的把一半作為奉獻已是很好，不一定要把全部遺產百分之百奉獻啊！

姊妹這樣奉獻除了父親的因素以外，更是她明白奉獻的意義。祖文銳牧師（本堂榮譽顧問）在他的著作〈主召我傳講受託〉中提到信徒奉獻的意義：
1. 是敬拜。是我們朝見上帝所應帶的禮物。（申 16:16, 17）是敬拜上帝的舉動。
2. 是信心。表示我們「不依靠世上的財物」，相信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缺乏。」（詩 23:1）。
3. 是愛心。是愛上帝的表現，是上帝兒女的特權。
4. 是感恩。申命記十六章十七節：「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，照耶和華你上帝所賜的福分，奉獻禮物。」我們有的一切都是上帝賜予的，都是恩典，都是我們不配領受的。（註）

耶穌吩咐門徒遵行第一且是最大的誡命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的愛主你的上帝。」（太 22:37）祖牧師提出信徒十分之一奉獻也好，十二分之一奉獻也好，二十分之一奉獻也好，問題在於是否能表達你（信徒）對主的愛。有人奉獻十分之一正好表達他盡心、盡性、盡意的愛。有的收入少，家庭責任重（家庭責任也是一種受託），他奉獻二十分之一就表達了他的愛。有的收入多，責任輕，他奉獻十分之一並不足以表達他的愛。（註）這位姊妹是百分之百奉獻才足以表達她的愛，對上帝和對人的愛。

信徒金錢的奉獻生活是受託生活中的一環，保羅勸勉基督徒因上帝為我們所做的一切（救贖及恩賜），從此要為上帝而活並要事奉祂。（羅 12:1）真理家的弟兄姊妹，讓我們從這位百分之百奉獻的姊妹得著激勵，愛主的心，奉獻的生活；以及愛人的心，救人靈魂的行動不斷增長，得蒙上帝喜悅。

（註：節錄〈主召我傳講受託〉祖文銳著，道聲出版社 2008 年初版，68-72 頁。）